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相关议案

1、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公司就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编制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

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在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后，公司拟与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附属担保协议，该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公司已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6、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总体安排。

## 二、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相关议案

1、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4、公司就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编制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就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与仪电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公司已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对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估值机构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相关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估值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估值目的是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充分、准确、完整的反映估值相关信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对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定价情况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估值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选用的参考数据、

资料可靠，估值方法的选择适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

7、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总体安排。

### 三、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

刘 升 平

---

梁 荣 庆

---

伍 爱 群

---

李 军

2020 年 3 月 30 日